修訂日期:2024/11/18

資訊工程學系-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大學部

一、資工系「必修科目換班修習」之規定:

選課以本班修習為原則,學生因特殊原因擬換班修習者,須經系上審核同意,請至系辦(主顧 501)辦理。

換班規定

- 1. 因重補修必修課程與本班必修課程衝堂者。
- 2. 修習輔系、雙學位、教育學程之關係與本班必修課程衝堂者。
- 3. 申請上修經核准者。
- 4. 其他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- 二、資工系「必修科目重修」之規定:

必修科目重修以本系修習為原則,學生欲重修之科目需在本系有被當之記錄,始可至外 系重修:

- 1. 數學課程限修資訊學院所開之課程。
- 2. 資訊專業課程限修資訊學院所開之課程。
- 三、專案實作(一)為必修課,請務必上網選課,請選自己班上的專案實作(一)的課,例如:您 是資工三A的同學 ,請選資工三A專案實作(二)的課程,重修的同學可以任選一班。
- 四、畢業資格更替補免認定資訊: https://reurl.cc/qmMbqq
- 五、課程更替補免認定資訊:https://reurl.cc/YWZ550
- 六、學程與課群資訊:https://reurl.cc/qmMbby
- 七、資訊學院學生不得修習校訂必修「資訊應用概論」(1學分)與「程式設計概論」(2學分); 若修習通過,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
八、程式設計課程

- 1. 110 學年度起停開「程式設計(一)(二)(三)(四)」,並取消檔修規定。
- 2. 重補修方式:109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程式設計課程 4 學分以上,未滿 4 學分則補修「程式設計」或「進階程式設計」。

碩士班

- 一、110 學年度起全面取消「論文研討(三)」、「論文研討(四)」必選課程之規定,未曾修習者 不必重補修。
- 二、「論文研討」課程,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。